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6月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聯絡人：劉廣基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#2061

有關本日臺灣高等法院林姓法官直接投書媒體，在「《自由共和國》給林全院長的公開信」中，對於本署與轄管政風機構業務職掌及實務運作現況的論述，頗多與現況未符，為期各界正確認識廉政署暨所轄政風機構的工作主軸與效能，謹說明如下：

本署成立後，肩負人民建設廉能政府與打擊貪腐之期待，以「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」、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」及「保障人權」為目標，期經由公、私部門之合作及民眾協力，讓廉潔在臺灣生根茁壯，首要重點需回應外界期待，先行推動政風人員觀念及工作轉型「以民為本-防貪先行，肅貪在後」為主軸，故責成所屬各政風機構，以建構公部門乾淨廉潔環境-協助機關首長有效廉政經營為首要，針對機關潛存風險事件或人員，應機先提出預警加以防範，自102年實施迄今，計辦理預警作為1,277件，其中達成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475件，增加國（公）庫收入187件，產生之財務效益合計新台幣(下同)31億6,104萬餘元；另對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，迄今計辦理429件，其中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計111項；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95案，財務效益計4億2,010萬餘元，對於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及行政效能，有正面助益。

本署自100年7月20日成立迄至105年5月31日止，對於所受理犯罪之案件偵辦，經「情資審查小組」審查結果，認有犯罪嫌疑分「廉查」字案者共計2,371件，其中移送地檢署偵辦677案中，以「貪瀆」移送地檢署為403案，而以圖利罪(貪污治罪條例6-1-4、6-1-5)移送為33案70人(僅佔本署移送貪瀆案件8%)，文中所言動輒以圖

利罪訴追，顯與現況不符；前述本署移送圖利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計 27 案 40 人，其中以圖利罪起訴者計有 17 案 32 人，佔起訴案件 63%(17 案/27 案)，17 案中有 11 案業經法院審理判決，有罪判決計有 9 案 16 人，包含判決圖利罪名計 5 案 7 人及其他罪名 4 案 9 人，合計有罪判決案件比例佔 81.8%。再者，各機關政風機構所配置之政風人員，並非具有犯罪偵查權限之司法警察(官)，對涉嫌貪瀆不法之查處案件，均需依相關作業規定及工作手冊的準則陳報本署審查，經情資審查小組嚴謹過濾，絕無隨意查處並影響公務員正當權益之情事。

本署每年不斷加強政風人員專業訓練，嚴謹要求工作態度及程序正義，建立機關對廉政工作的支持；另為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，避免因擔心觸法而不敢作為，近 2 年責成各機關政風機構全面舉辦「圖利與便民」之專案研習訓練，邀請檢察官及專家說明圖利罪構成要件、內涵及實際案例，迄今已辦理 1,484 場次，共計 82,655 人次參訓，對於公務員正確任事妥適行使裁量權，有正面幫助。是林姓法官在文中論及政風人員為趨吉避凶、明哲保身，僅因媒體大幅報導弊案醜聞，即動輒將並無違失或僅涉及行政違失的公務員，以貪瀆罪嫌移送偵辦乙節，顯與事實有悖。

我國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，本署配合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，協調行政院相關部會擇定優先辦理之重要項目，持續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首長落實良善治理。以上事實均說明，廉政署成立以來，在廉政政策的規劃與踐履上，均站在協助機關推動政務的角度執行法定職掌，對於林法官給林院長的公開信內容，本署及所屬政風機構當虛心檢討，有則改之，亦當秉一貫態度，全力貫徹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所揭示的各項要求，實現廉能、透明、課責的目標。